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巨万里先生、杨有新先生、张超先生、陈建先生、陈从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任世驰先生、祁康成先生、柳锦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 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巨万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巨万里先生(主任委员)、杨有新先生、张超先生、陈从禹先生、陈建先生;

2、提名委员会:柳锦春先生(主任委员)、张超先生、任世驰先生

3、审计委员会:任世驰先生(主任委员)、陈建先生、柳锦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祁康成先生(主任委员)、巨万里先生、任世驰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任世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晴女士、王燕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晴女士、王燕女士与公司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慧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晴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建先生、陈从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光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芹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超先生、陈建先生、陈从禹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侯光莉女士、杨芹芹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瑞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瑞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芝伊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马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何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外部监事，侯光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兰先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8-63072200-828

传真：028-84208268

电子邮箱：twdzdbyx@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光莉女士，197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通过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通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科目。199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担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控股子公司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贵州亚美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内审部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侯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光莉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芹芹女士，199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芹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芹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芹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

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瑞琪先生，199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法务专员；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务专员。

截至目前，李瑞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瑞琪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瑞琪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芝伊女士，199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金融硕士学位，具有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财务审计；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内部审计专员。

截至目前，刘芝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芝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